

海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期权业务客户适当性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公司对股票期权客户的管理，防范业务风险，保证公司股票期权业务顺利开展，根据股票期权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内部制度，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的“客户适当性管理”，是指公司在开展股票期权业务办理开户手续时，对投资者符合参与期权交易的条件进行核查、对个人投资者的基本情况、相关投资经历、金融类资产状况、期权基础知识和风险承受能力等方面进行适当性综合评估，测试投资者的期权基础知识，审慎评估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当的投资者参与股票期权交易，授予与其知识水平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交易权限，不得接受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标准的客户从事股票期权交易。

投资者应当如实提供有关综合评估的证明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第三条 公司股票期权客户适当性管理遵循全面了解、审慎评估、持续跟踪的原则。

第四条 投资者适当性评估及交易权限分级管理等事宜由总部审核确定，不得授权分支机构办理。

第二章 投资者适当性标准

第五条 个人投资者参与期权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申请开户时托管在我司的上一交易日日终的证券市值与资金可用余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 50 万元；

（二）在期货公司开户 6 个月以上，并具备金融期货交易经历；

（三）具备期权基础知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测试；

（四）具有相应的期权模拟交易经历；

（五）具有相应的风险承受能力；

（六）不存在严重不良诚信记录，不存在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禁止或者限制从事期权交易的情形；

（七）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个人投资者参与期权交易，应当通过我公司期权投资者适当性综合评估。

第六条 普通机构投资者参与期权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申请开户时托管在我司的期货公司的上一交易日日终的证券市值和资金可用余

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 100 万元；

（二）上一季度末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 100 万元；

（三）相关业务人员具备期权基础知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测试；相关业务人员主要是指期权投资决策人员以及下单人员；

（四）相关业务人员具有相应的期权模拟交易经历（通过该机构开设的账户）；

（五）不存在严重不良诚信记录和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禁止或者限制从事期权交易的情形；

（六）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七条 除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监管机构另有规定外，下列专业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期权交易，不对其进行适当性管理综合评估：

（一）商业银行、期权经营机构、保险机构、信托公司、基金管理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专业机构及其分支机构；

（二）证券投资基金、社保基金、养老基金、企业年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银行及保险理财产品，以及由第一项所列专业机构担任管理人的其他基金或者委托投资资产；

（三）监管机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

第三章 期权投资者知识测试

第八条 分支机构开户人员组织客户参加期权投资者知识测试，测试须由投资者本人或普通机构投资者指定的负责期权交易的人员参加。

第九条 对自然人投资者，根据参与交易所考试结果进行分级，投资者知识测试形式分为逐级考试和综合考试，对于选择逐级考试的投资者，参加并通过一级考试后，才能参加二级考试；参加并通过一级、二级考试后，才能参加三级考试。对于未能通过测试的投资者，分支机构开户人员可以在继续培训后再组织其参加测试，直至成绩合格，考试成绩应在 70 分以上。

第十条 开展股票期权业务的分支机构应在其营业场所内设置专门的考试场地和专门的电脑，并指定专人负责组织知识测试。测试组织人员应通过期权知识测试，熟悉测试组织要求和流程，但客户开发人员不得兼任知识测试组织人员。

第十一条 投资者应由本人独立、闭卷完成考试。在规定的考试时间内不得查阅任何参考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印刷资料、手机、电脑等渠道），不得向营业部考试组织人员询问与考试内容有关的信息。如有作弊、替考等现象，公司将采取认定考试成绩无效、对相关营业部及人员处罚等相关监管措施。

公司总部对分支机构准备情况验收合格后，方可通过该分支机构组织投资者期权知识测

试。

第十二条 测试组织人员应在考试开始前确认客户身份，采集客户正面留影，并引导客户登录考试系统，选择参加相应等级的考试，通过考试的投资者需对考试的过程及成绩进行承诺，知识测试人员需对此过程进行录像，录像资料应至少保存 3 年。

第十三条 考试完毕后，测试组织人员应当为客户打印成绩单，参加考试的投资者本人及监考人在成绩单上签字确认。

第十四条 客户已在其他期权经营机构通过考试的，由我司组织测试人员现场登陆考试网站查询客户成绩，打印合格成绩单并需客户本人签字确认，考试成绩可用于投资者在我司交易权限级别的核定和期权基础知识的得分评估。

第四章 个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综合评估

第十五条 综合评估的内容包括个人投资者的基本情况、相关投资经历、金融类资产状况、期权基础知识、风险承受能力和诚信状况等。

第十六条 投资者需如实提供其基本情况、相关投资经历、金融资产状况和诚信情况的相关证明材料，并对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第十七条 分支机构期权业务开户人员对客户提供的证明文件及相关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和合法性进行审核，留存相关材料的原件或者复印件。

第十八条 客户适当性综合评估包括基本情况、相关投资经历、金融资产类状况、知识测试及诚信几个方面。对于存在严重不良诚信记录的客户或者风险承受能力较差的客户，不为其办理开户手续。

第十九条 客户应按照综合评估各项指标提供证明材料。

第二十条 客户基本情况评估：客户需提供身份证明复印件。

第二十一条 客户投资经历评估：

投资者投资经历包括期权模拟交易经历、金融期货交易经历两个方面，分别进行评估。

投资者期权模拟交易经历，依据其参与交易所期权模拟交易的记录数据予以核定，该记录数据由我司通过交易所查询。符合要求的查询记录需客户签字确认。

投资者开户 6 个月以上且具备金融期货交易经历，依据其提供的具有金融期货交易经历的结算单，该结算单应当加盖相关期货公司结算专用章。

第二十二条 客户金融资产状况评估：

金融类资产状况，我司依据投资者以本人名义持有的证券市值及资金账户内的可用余额予以核定，合计不得低于 50 万元。

第二十三条 客户诚信状况评估

客户可以提供近两个月内的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个人信用报告，或由开户人员通过期

货业协会诚信平台查询客户是否存在不良记录，打印保存。分支机构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了解客户诚信信息，结合投资者个人信用报告等信用证明文件，对客户的诚信状况进行综合评估。

第二十四条 客户需填写《海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个人客户股票期权投资风险承受能力调查表》（见附件 1），完成风险承受能力专项测评，分支机构开户人员须向客户明确告知其评估结果，对于风险承受能力不适合参与股票期权业务的，不得接受其业务申请，对于风险承受能力能够适应股票期权业务的，风险承受能力答卷分值应作为客户分级的参考依据（见附件 2），风险承受能力在同时提示其审慎参与期权交易，客户确认参与期权交易的需在评估问卷上签字确认。

第二十五条 分支机构的工作人员根据投资者提供的综合证明材料对股票期权投资者的适当性进行材料初审和综合评估初评，公司经纪业务运营中心适当性管理岗对此进行二次审核。

第二十六条 分支机构开户人员根据客户提供的证明材料、知识测试成绩和风险承受能力专项评估问卷填写《股票期权投资者适当性评估表》（见附件 3，客户对评估结果签字确认后，由分支机构开户人员、分支机构负责人初审后在综合评估填写意见并签字。

第二十七条 分支机构应及时将客户填写完成的《海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经纪合同》及客户提供的证明文件和相关材料的原件或复印件、知识测试试卷、风险承受能力评估材料、风险揭示书等资料提交经纪业务运营中心审核。公司分管期权经纪业务负责人应在《海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经纪合同》上签字或盖章予以确认。

第二十八条 经纪业务运营中心期权适当性管理岗根据客户的基本情况、相关投资经历、金融类资产状况、期权基础知识、风险承受能力和诚信状况等进行投资者适当性评估审核，对于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标准的客户不得接受其从事期权交易。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标准的客户开通衍生品账户。

第五章 现场开户、档案管理

第二十九条 符合投资者适当性标准的个人投资者本人、机构客户的授权经办人需到分支机构现场办理开户手续。期权业务试点期间不得采取见证开户、网上开户及其他开户方式。

第三十条 经纪业务运营中心须对客户提供的证明文件及相关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和合法性进行审核，留存相关材料的原件或者复印件以及投资者的知识测试试卷、适当性评估表、风险承受能力评估材料、风险揭示书等资料作为开户资料予以保存，保存年限不得低于二十年。

第六章 投资者分级管理

第三十一条 个人投资者申请的交易权限级别分为一级、二级、三级交易权限，不得越

级交易。

第三十二条 享有一级交易权限的投资者，可以进行下列期权交易：

- （一）在持有期权合约标的时，进行相应数量的备兑开仓；
- （二）在持有期权合约标的时，进行相应数量的认沽期权买入开仓；
- （三）对所持有的合约进行平仓或者行权。

第三十三条 享有二级交易权限的投资者，可以进行下列期权交易：

- （一）一级交易权限对应的交易；
- （二）买入开仓。

第三十四条 享有具有三级交易权限的个人投资者，以及普通机构投资者、专业机构投资者，可以进行下列期权交易：

- （一）二级交易权限对应的交易；
- （二）保证金卖出开仓。

第三十五条 投资者申请各级别交易权限，需在相应的知识测试中达到规定的合格分数，考试成绩均需 70 分以上，个人投资者还需要具备与所申请级别交易权限相应的期权模拟交易经历。

第三十六条 开户人员将客户知识测试成绩及模拟交易记录进行整理后提交至经纪业务运营中心审核，审核通过的由经纪业务运营中心适当性管理岗为客户设置相应等级交易权限。

第七章 客户适当性的持续管理

第三十七条 经纪业务运营中心应建立定期回访制度，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网络、分支机构现场交流等方式，动态跟踪投资者开立衍生品合约账户时提供的基本信息，持续了解投资者的基本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期权交易参与情况等信息。

分支机构认为客户提供的信息发生重大变化，已经明显不准确的，应当及时督促客户更新。

第三十八条 经纪业务运营中心每两年对所有已开户的客户的交易情况、诚信记录、风险承受能力、资产状况等进行一次全面评估，判断其是否符合适当性管理以及交易权限分级管理的相关要求。评估结果应当予以记录留存 20 年。

第三十九条 经纪业务运营中心根据对客户情况和风险承受能力后续评估的动态跟踪和持续了解。

第四十条 投资者的知识测试成绩、期权模拟交易经历以及金融类资产状况发生变化，满足较高交易权限对应的资格要求的，可通过开户分支机构提出调高交易权限的申请。由经纪业务运营中心审核认定投资者的申请符合适当性管理要求的，可以对其交易权限进行调

整。经纪业务运营中心不得自行调高投资者交易权限。

第四十一条 投资者可以通过开户分支机构提出调低其交易权限的申请，分支机构应向经纪业务运营中心提出申请，由经纪业务运营中心适当性管理岗根据投资者要求调低其交易权限至相应级别。

第四十二条 经纪业务运营中心发现投资者的实际情况已经不符合其交易权限对应的资格要求的，可以自行调低投资者交易权限，但应当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纸面或者电子形式告知投资者，明确提醒投资者因交易权限调低带来的后果，并予以记录留存 20 年。

第四十三条 持续客户服务

（一）接受并解答客户股票期权业务咨询；

（三）当与股票期权业务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公司股票期权业务规则，以及股票期权业务的其他市场条件发生重大变化时，及时进行信息公告，并对客户进行讲解，揭示风险。

第四十四条 全过程投资者教育

（一）在客户申请股票期权业务前，对客户进行业务知识培训；

（二）在股票期权业务合同签署前，指定专人对客户详细讲解股票期权业务规则、业务流程、股票期权客户合同主要内容、股票期权业务风险等。

（三）在客户开通股票期权交易期间，通过专题讲座、投资沙龙等形式对客户进行持续教育。

第八章 额度

第四十五条 经纪业务运营中心结合个人客户的资产状况、适当性综合评估结果等因素，设置投资者买入额度。后续的额度管理由分支机构向风险控制总部提出申请，审核通过后由经纪业务运营中心适当性管理岗进行系统调整设置。

个人客户用于期权买入开仓的资金规模，不得超过下述金额中较高者（已申请并获本所批准的套保额度账户除外）：

（1）客户在我司托管的净资产（证券市值和资金可用余额合并计算）的 10%。

（2）前 6 个月日均持有沪市市值的 20%。

第四十六条 风险控制总部日常应接受客户提高或降低买入额度的申请，经审核（必须符合条件）通过后生效。风险控制总部可自行设定针对客户买入额度的调整频率，但每年至少调整一次。额度调整下一交易日生效，调整完成后及时提醒客户额度变更情况。

第九章 其他

第四十七条 投资者开立非首个合约账户的，在提供已开立的首个合约账户相关凭证或

交易记录的情况下，我司无需再对投资者的交易经历、知识测试成绩、期权模拟交易经历进行核查。

第四十八条 公司各部门和分支机构在开展股票期权业务过程中应当严格遵守本细则的各项规定，严格防范和控制风险，切实维护公司和客户的资产安全。

第四十九条 本细则由经纪业务运营中心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五十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一

海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客户股票期权投资风险承受能力调查表

尊敬的客户：

非常感谢您对海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业务的关注。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期权试点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指引》的有关要求，在您首次在海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参与股票期权业务时，下列问题将有助于您清楚了解自己的风险偏好及风险承受能力，同时也便于我公司据此为您提供更准确的金融服务及产品推介。

-----以下业务人员指导客户进行填写-----

客户姓名：_____

投资产品风险度测试 （单选）

问题1，您是否了解期权的基础知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各类公告信息、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业务规则和各类公告信息以及期权经营机构的相关法律文件。：

- A. 完全不了解 (2分)
- B. 听说过但并不了解 (6分)
- C. 非常熟悉 (10分)

问题2，目前的个人及家庭财务状况属于以下哪一种：

- A. 有较大数额未到期负债 (2分)
- B. 收入和支出相抵 (4分)
- C. 有一定积蓄 (6分)
- D. 有较为丰厚的积蓄 (8分)
- E. 比较富有且有相当的投资 (10分)

问题3，您个人目前已经或者准备投资的股票期权金额占您或者家庭所拥有总资产的比重是多少：（备注：总资产包括存款、股票、房地产及实业等）

- A. 80-100% (2分)
- B. 50-80% (4分)

- C. 20-50% (6分)
- D. 10-20% (8分)
- E. 0-10% (10分)

问题4, 您的年收入是多少:

- A. 2万元以下 (2分)
- B. 2万元至5万元 (4分)
- C. 5万元至15万元 (6分)
- D. 15万元至50万元 (8分)
- E. 50万元以上 (10分)

问题5, 您投资股票期权主要目的是什么:

- A. 日常生活保障, 补贴家用 (2分)
- B. 养老 (4分)
- C. 子女教育 (6分)
- D. 资产增值 (8分)
- E. 家庭富裕 (10分)

问题6, 您希望获得的年收益率是多少:

- A. 相当于储蓄存款收益率 (2分)
- B. 相当于通货膨胀率 (4分)
- C. 高于通货膨胀率, 只要保值并略有增值即可 (6分)
- D. 接近或相当于股票市场平均收益率 (8分)
- E. 大大超过股票市场平均收益率 (10分)

问题7, 您的家人或朋友认为您在股票期权投资中是什么样的风险承担者:

- A. 无法承受风险 (2分)
- B. 虽然厌恶风险, 但愿意承担一些风险 (4分)
- C. 在深思熟虑后, 愿意承担一定的风险 (6分)
- D. 敢冒风险, 比较激进 (8分)
- E. 爱好风险, 相当激进 (10分)

业务人员计算您的总分_____

您属于：

（ ）保守型投资人士 ≤ 20 分 你是一个相对保守的投资者，不希望自己的投资本金承担风险，对任何短期波动都会感到不安，不愿意通过承担风险换取额外收益。

（ ）稳健型投资人士 21分-50分 你是一个比较稳健的投资者，能够承担一定的投资风险，愿意接受随时出现的短期损失，以期获取较高的投资收益。

（ ）积极型投资人士 51 分-70 分 你是一个比较积极的投资者，愿意承担较大的投资风险和大幅波动，且愿意通过承担较大比例本金损失的风险来博取更高的投资回报。

附件二：

个人投资者分类分级标准

分级	风险承受能力	模拟交易经历	期权知识测试
一级	保守型及以上 0-20 分	具备备兑开仓、保险策略以及对应平仓、行权	至少通过一级测试
二级	稳健型及以上 21 分-50 分	具备申请一级所具备的模拟交易经验、买入开仓和对应平仓、行权	至少通过二级测试
三级	积极型 51 分-70 分	具备申请二级所具备的模拟交易经验、保证金卖出开仓和对应平仓、行权	通过三级测试

附件三：

表格编号：HT-QR-QWI-YY-10-01

投资者适当性综合评估表

投资者拟申请的股票期权（以下简称期权）交易权限： （注：由期货公司分支机构工作人员根据投资者本人的意愿，在相应栏目内打“√”）			
☐ 一级：（持有期权合约标的时，进行备兑开仓、买入认沽交易以及对应平仓、行权） ☐ 二级：（一级委托权限及买入开仓、对应卖出平仓） ☐ 三级：（各类期权交易委托权限）			
指标项目			勾选（是否达到标准）
一、基本情况			
是否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是		
	否		
二、相关投资经历			
是否具备拟申请交易权限要求的期权模拟交易经历	是		
	否		
是否在期货公司开户 6 个月以上	是		
	否		
是否具备融资融券业务参与资格或者金融期货交易经历	是		
	否		
三、金融类资产状况			
证券市值与资金账户可用余额（不含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内的证券市值和信用资金账户内的资金）人民币 50 万元以上			
四、期权基础知识水平			
期权知识 测试成绩	是否通过一级知识测试	是	
		否	
	是否通过二级知识测试	是	
		否	
	是否通过三级知识测试	是	
		否	

	是否通过综合知识测试	是	
		否	
五、风险评估			
通过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六、不良诚信记录			
无不良诚信记录			
本人承诺 1、本人对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自愿承担因材料不实导致的一切后果。 2、本人不存在重大未申报的不良信用记录。 3、本人不存在证券市场禁入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禁止从事期权交易的情形。 4、本人身体健康，不存在不适宜从事期权交易的情形。			
投资者（签字）： 日期：			
分支机构开户经办人（签字）： 日期：			
分支机构负责人或其授权人（签字）： 日期：			
评估意见： 经综合考虑，建议授予投资者____级股票期权交易权限。			
提示：评估意见不构成投资建议，亦不构成对投资者的获利保证。			